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岳忠樺律師

　　梁馨云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隆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斐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雅琳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林威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康曜生活服務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院上開之判決正本有關原告名稱，於原告在109年再微字第3號再審之訴審理中具狀表示已更名而未更正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次按「訴訟代理權，不因本人死亡、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；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於審理中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惟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開判決未記載新任法定代理人及聲明承受訴訟，並非顯然錯誤或有誤寫誤算之情形，

原告於本院判決後之111年8月24日方具狀由新任法定代理人鄭登鴻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503頁)，本院無從更正此部分判決內容，爰併駁回此部分聲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被告雖已提起上訴然尚未繳納二審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仍得抗告，併為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